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國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張簡勵如律師
　　賴葉真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玉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林宗憲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國信自民國115年10月6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陳玉芬自民國115年10月2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：「……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」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，同法第93條之6亦有明定。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，其目的在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所未及之境域，俾保全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。如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，從一般、客觀角度觀之，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具有逃匿、規避審判

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，即該當得予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要件。是否採行或繼續維持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手段，應由法院本於裁量之職權，衡酌具體個案之訴訟程序進行程度、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情形，而為認定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王國信、陳玉芬（以下或稱被告2人）因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非常規交易、特別背信及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原審訊問後，認為被告2人均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款之事由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原審就王國信部分，裁定自民國113年2月6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嗣並裁定自113年10月6日、114年6月6日起各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；被告陳玉芬部分，原審則裁定自113年2月2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並裁定自113年10月2日、114年6月2日各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嗣被告2人不服原審所為有罪之判決，提起上訴（於114年7月17日繫屬於本院)後，經本院於115年1月19日裁定王國信自115年2月6日起、陳玉芬自115年2月2日起各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其等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分別於115年10月5日、115年10月1日屆滿。

三、經給予被告2人及其等之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（被告2人及辯護人均具狀表示對於是否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無意見或無特別意見，並均稱尊重本院裁定及判斷等語），並參酌檢察官所提蒞庭補充理由書之意見，本院審酌卷內事證，認被告2人因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等罪，經原審各判處如其附表一所示之罪刑，王國信、陳玉芬各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、5年，犯罪嫌疑自均屬重大。被告2人既經原審為有罪之認定而科處相當之刑，依一般客觀角度以觀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2人日後起意逃亡以規避審判或執行之可能性甚高。衡酌本案目前上訴於本院審理之訴訟進行程度、被告2人所涉犯罪情節，及被告之行動自由、出入國境權利受限制之程度等，併斟酌考量將來審判及執行程

序順利進行，及國家刑罰權保全實現等公益目的，本件現仍認有對被告2人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。爰裁定延長其等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庚棟

法　官　陳思帆

法　官　林幸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靜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